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或背书转让）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张晓彤先生、蔡宁女士、刘亚萍女士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利民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利民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